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透過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http://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http://www.china-greenfresh.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載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7、8) .....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

###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完成支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雖然發售價可能會較最高發售價每股5.18港元為低，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5.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發出，惟只有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終止，我們會盡快刊發公佈。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